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9月29日(第804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龙商初字第112号
高梅(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新屋9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10123629):本院受理原告周秀蓉与被告胡德胜和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龙商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胡德胜和你支付原告周秀蓉加工款人民币19293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4年4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德胜和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58元,由被告胡德胜和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龙商初字第115号
高梅(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新屋9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10123629):本院受理原告王茂高与被告胡德胜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龙商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胡德胜和你支付原告王茂高货款人民币9366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4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德胜和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566元,由被告胡德胜和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774号
朱显高(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灵丰路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501075735):本院受理原告胡银泉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7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支付原告胡银泉工程款713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4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2254元,应收取15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984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571号
厉喜勇(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柏西村67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0812531X):本院受理原告施章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5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施章远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11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6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792号
朱俊晓(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华新小苑18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204215135):本院受理原告吕月央与你、黄小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7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黄小红支付原告吕月央货款661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黄小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你、黄小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404号
李政:本院受理原告李福仓与被告李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404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948号
李董斌(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牟店1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11100033):原告吕永豪与被告李董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董斌支付原告吕永豪货款人民币6838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4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认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6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038元,由被告李董斌负担。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65号
胡小江、赵飞鹏、方燕:本院受理原告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小江、赵飞鹏、方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小江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万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利息自2014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11.3775%计算至2015年5月13日止,利息自2015年5月14日起按年利率10.175%计算至2015年11月5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66.03元)、罚息(罚息自2015年11月6日起按年利率15.2625%计算至2016年5月13日止,罚息自2016年5月14日起按年利率13.18125%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复利(复利每季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从2014年9月21日起按年利率17.06625%计算至2015年5月13日止,从2015年5月14日起按年利率15.2625%计算至2016年5月13日止,从2016年5月14日起按年利率13.181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二、由被告胡小江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500元。以上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赵飞鹏、方燕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84元,由被告胡小江负担,被告赵飞鹏、方燕负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374号
胡俊、高月安、高齐:本院受理原告朱秀丽、王新星为与被告胡俊、高月安、高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37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庭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591号
应忠:本院对原告应振录与被告应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12号
黄永会(住贵州省黔西县仁和乡桃园村樊家槽3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23199406078328)、朱进光(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和乐村1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8222639):原告吕加进与被告陈强、黄永会、朱进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强、黄永会归还原告吕加进借款2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5年12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朱进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5元,由被告陈强、黄永会负担,由被告朱进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72号
黄永健:原告永康市五金城沿城金属材料经营部与被告黄永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97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庭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75号
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梅杰、夏爱芬、胡庆元、胡苏娥: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梅杰、夏爱芬、胡庆元、胡苏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庭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87号
郑勇杰:原告应斌与被告郑勇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庭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62号
陈武:原告张盛华与被告陈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庭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21号
徐进阳、汤欢礼、永康市盟鑫来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志学与被告徐进阳、汤欢礼、永康市盟鑫来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醒

于2016年7月10日永康日报刊登的(2016)浙0784民初4107号,原定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22日上午08:50,现变更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永康市人民法庭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特此提醒!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康市餐饮行业协会

关于举办永康肉麦饼制作技艺比武活动的通知

各餐饮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永康肉麦饼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扩大永康肉麦饼的影响力,打响永康肉麦饼地方品牌,展现永康浓厚的乡土风俗及民间饮食文化,经研究决定举办永康肉麦饼制作技艺比武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时间:2016年9月20至10月5日。
- 二、活动时间:2016年10月10日。
- 三、活动地点:永康市广电广场。

- 四、活动对象:凡是我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餐饮经营单位均可报名参加。
 - 五、参评肉麦饼要求:以永康土猪肉、梅干菜、咸菜、精选面粉原材料为主。
 - 六、评选标准:从色、香、味、外观、卫生等方面考量。
 - 七、奖项设置:设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6名、优胜奖10名。
 - 八、报名办法:参赛选手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健康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2寸彩色照片2张,到永康市餐饮行业协会报名。
- 报名地址:永康市城南路329号四楼405室 电话:89278903